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個人實驗教育注意事項

一、收件窗口：

(一) 國中小為設籍學校，高中如有學籍為設籍學校。

(二) 高中教育階段無設籍學校則為隆田國小

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三、申請書與計畫範例，請至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」

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>)下載區下載，並由申請人填寫，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正本 1 份：

實驗教育對象(身心特徵)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、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教學資源、預期成效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同意書等。

申請人於影本文件證件頁必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私章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

(二)影本 4 份：

正本完整複印成 3 份，並以雙面複印。

※此 4 份申請書，請勿加上封面頁，並請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。

四、設籍學校收件後：

(一)請於收件後 3 日內，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登錄(網址：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)，學校區登入之帳號密碼，預設為學校代號(6 碼)+@tn.edu.tw，密碼與帳號相同；若貴校曾變更密碼，請洽詢上一位承辦人。

(二)請將正本申請書完整掃描，上傳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之「上傳檔案」步驟，檔名不得命名為中文，否則上傳會失敗。

(三)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
(四)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「各項文件是否齊備」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
(五)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學業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
(六)各校務必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(職章)、用印(協商書請加蓋關防，乙方代表請用小官章或條戳章)。

(七)申請書正本 1 份 + 影本 3 份，請儘速於申請日截止後 3 日內彙整完畢，並將正本 1 份+影本 2 份寄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7 號 總務處收)。另影本 1 份供設籍學校留存，請勿寄回，並請妥善保存。